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嘉義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二、設立目的(宗旨)：

為加強嘉義縣文化建設，充實縣民精神生活內涵，提昇文化水準為宗旨，辦理以下相關業務：

- (一) 協助推動文化建設工作。
- (二) 舉辦各項文化藝術活動、研習、展演及競賽。
- (三) 獎助地方文藝活動及傑出藝術文化人才。
- (四) 發行或補助出版文化專刊著作。
- (五) 其他有關宏揚本縣文風，發揚優良民俗及有益世道人心，端正社會風氣之活動。

三、組織概況：(附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單位:元

本會宗旨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協助辦理文化建設工作	各式研討會議辦理	推動本縣藝文發展工作及活動研討等各式會議。(執行期間：111/01/01-111/12/31，執行地點：嘉義縣)	550,000	提升地方參與並有效整合地方意見，深耕文化，以增進縣民藝文生活內涵。
	維護網站資訊及藝文活動網路宣傳	加強網路與社群媒體宣傳行銷，提升本縣及本會藝文活動之曝光率，透過網路宣傳本縣相關藝文活動資訊，增加本縣藝文活動知名度。(執行期間：111/01/01-111/12/31，執行地點：嘉義縣)		透過網路宣傳，鼓勵民眾參與，活絡嘉義文化產業。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本會宗旨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舉辦各項文化藝術活動、研習、展演及競賽	藝術下鄉	以偏遠地區優先，耕耘藝術文化扎根於社區和校園，於本縣擇社區或學校開辦藝文課程或講座，如戲劇、陶藝、木偶及舞樂等課程，課程結束後公開展示或演出，落實文化藝術扎根與地方文化特色傳承發展。（執行期間：111/03/01-111/11/30，執行地點：嘉義縣）	3,760,000	促進藝術環境均衡發展，發展在地美學，協助文化資源弱勢區域輔導，培育在地特色打造藝文亮點，推廣人文生活之美學。
	產業文化活動	配合各鄉鎮觀光、農業或原住民文化等特色，以文化資源包裝產業，強化在地產業特有性與魅力，並發展觀光景點路線，行銷在地特色與產業文化生態，加值在地產業，活絡經濟活動與規模。（執行期間：111/05/01-111/12/31，執行地點：嘉義縣）		凝聚居民的共識，共同保存地方產業及文化特色，並落實鄉土教育的紮根。
	鄒族文化推廣計畫	以鄒族傳統文化為主軸，邀請原住民部落共同參與，辦理原住民歌舞、工藝或祭典等具原民文化代表性的推廣計畫，多元的發展核心，皆能看到原住民族朋友們的文化底蘊及創新能量。（執行期間：111/03/01-111/12/31，執行地點：阿里山鄉、番路鄉）		帶動傳統文化往下扎根、向上結果、創生部落、發展在地歷史與特性，使之可以永續傳承。
獎助地方文藝活動及傑出藝術文化人才	推廣文藝生活補助案	推廣文藝生活補助案：獎勵地方文化藝術生活及傑出藝術文化人才。協助地方機關團體辦理文化藝術生活或推動文化建設工作。（執行期間：111/01/01-111/12/31，執行地點：嘉義縣）	350,000	藉由本會補助，鼓勵地方民眾參與並落實培養文化藝術人才的精神。落實文化建設工作，共同推動文化藝術活動。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本會宗旨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宏揚本縣文風，發展優良民俗及有益世道人心，端正社會風氣之活動	策辦藝文展覽	延伸嘉義民間技藝典藏計畫，公開展示縣內具獨特性或瀕臨失傳的民間工藝，傳承珍貴的技藝與工藝師生命故事。(執行期間:111/06/01-111/12/31，執行地點：嘉義縣)	3,840,000	帶動民眾認識本縣的工藝師，了解其創作內涵與工作環境，深化民眾對於傳統技藝的保存與傳承。
	視覺藝術計畫	邀請優秀藝術家駐點社區或學校，在創作之媒材上，可以彩繪、塗鴉、裝置、光雕等多元形式呈現找到與地方的連結，以藝術轉譯及創作之形式，融入社區，打造空間亮點。(執行期間:111/06/01-111/12/31，執行地點：嘉義縣)		透過駐村達到藝術介入空間的目的，將藝術注入當地，賦予空間新的亮點。
	出版品發行	透過出版品紀錄本縣文化藝術之發展，如記錄各鄉鎮廟宇故事與發展、本縣藝術家之風華等，為嘉義縣文化藝術發展作系統性的盤點與整合。(執行期間:111/01/01-111/12/31，執行地點：嘉義縣)		透過文字將知識與故事轉化為普世價值，將人文思想傳遞到世界的角落，厚植人文思想，提升文化內涵。
總計			8,500,000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收入部份：合計 9,350 千元。

本年度勞務收入 8,50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000 千元，增加 500 千元，約 6.25%。

本年度財務收入 85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00 千元，減少 50 千元，約 5.55%。

(二)支出部份：合計 9,979 千元。

本年度勞務成本 8,4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920 千元，增加 500 千元，約 6.31%。

本年度管理費用 1,55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90 千元，增加 269 千元，約 20.85%。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62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310 千元，增加短絀 319 千元，約 102.9%。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8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 千元。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158 千元，係期末現金 1,550 千元，較期初現金 2,708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103,358 千元，加計本年度短絀 629 千元，期末淨值為 102,729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 勞務收入決算數 7,925 千元，較預算數 8,000 千元減少 75 千元，約 0.94%，主要係配合本會實際支用金額向文化觀光局申請活動補助款所致。
2. 財務收入決算數 943 千元，較預算數 1,100 千元減少 157 千元，約 14.27%，主要係依金融機構存款實際利息認列收入所致。
3. 其他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083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083 千元，主要係因註銷應付帳款轉列雜項收入所致。
4. 勞務成本決算數 8,992 千元，較預算數 7,920 千元增加 1,072 千元，約 13.54%，主要係配合年度活動計畫調整所致。
5. 管理費用決算數 1,056 千元，較預算數 1,833 千元減少 777 千元，約 42.38%，主要係配合年度活動計畫調整所致。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 配合嘉義縣政府辦理 2020 嘉義縣媽祖文化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起駕遶境延期至 6 月辦理。透過媽祖會香迎接駕活動，使陷入困頓的宗教文化交流與觀光產業得以喘息，帶動香客，復甦在地觀光與經濟。
2. 2020 嘉義縣義竹鴿苓文化季同樣受到疫情影響使開籠活動取消，賽程則持續辦理，加強賽鴿苓的媒體曝光度，加強民眾對義竹的認識，有益於觀光及地方產業的發展；並增設 70 歲以上最佳精神獎及 30 歲以下有為青年獎，藉此鼓勵鄉親代代相傳。
3. 藝術下鄉—陶藝扎根，在布袋新塭地區以在地主要特色—虱目魚養殖為啟發，將陶藝融入生活，製作魚造型陶盤和可以種植栽的魚吊飾。在水上大崙配合大崙國小百年校慶，師生與在地社區聯手打造呈現自身家鄉的特色的陶板牆，使參與者深刻家鄉特色，亦徜徉在陶藝的世界中。
4. 藝術下鄉（戲劇篇）則是來到中埔鄉石碇社區辦理，由在地社區長輩與學校學生共同演出長輩們早年在社區的生活故事，藉由戲劇成果的發表可以讓在地年輕學子和更多人認識石碇。劇場藝術，透過對話、提問與肢體演藝，培育社區民眾與學童，表達社區生命故事。
5. 鄒族傳統文化紀錄（鞣皮篇），將鄒族鞣皮技藝除了傳承給鄒族青年外，亦拍攝成紀錄片作更廣泛的流傳；受到疫情影響，部分工作將在 110 年度持續執行。
6. 本會與義竹公所合辦 2020 義築優蠱農漁產業文化暨行銷推廣系列活動，推廣義竹鄉農漁產業與文化，培植地方民眾對在地的認同，以期擴大在地經濟與文化觀光規模。
7. 「2020 田園地景」點亮新港生活美感教育培訓計畫為本會與新港文教基金會共同舉辦，集合 13 位藝術家，部分進駐社區和學校與共同創作，部分以在地人文地景作為主題發想創作，作品發表於新港鐵支路公園，並在展覽結束後裝飾點綴於社區。
8. 藝術工寮計畫，邀請三位藝術家在新港板頭村打造三座藝術工寮。藝術家黃啟軒的作品—日出而作；藝術家蔡佳吟的作品—農夫變魔術；藝術家梁賴昌的作品—螺亭，在田園旁推出接地氣實用的藝術工寮，創造出一座座田野的藝術作品，打造農村新地景。
9. 民眾在 2020 年受疫情衝擊影響生活，而「感謝大地母親以愛守護嘉義環境藝術裝置計畫」就是希望透過撫慰人心的環境藝術作品，使民眾得以欣賞作品以領受藝術美感帶來的正能量，令藝術在艱難環境中成為社會繼續前行的力量。
10. 嘉義縣文化資產民間技藝典藏計畫，已完成十個鄉鎮（每鄉鎮市 2 人）的技藝職人專訪與拍攝，讓在地技藝文化以更親近的方式與在地民眾接觸，看見嘉義縣百工百業生態、文化創意工作，持續讓絕佳技藝相傳發揚。
11. 阿里山點燃塔山光之樹計畫，則是與音樂家高培樺合作，並邀請美國藝術家設計，結合國際藝術家的眼界與來吉部落原民藝術風格和阿里山八所學校共同創作打造塔山光之樹，加值鄒族文化，獲得媒體擴大報導。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2. 推廣文藝生活補助案分別補助嘉義縣溪口青年志工服務協會辦理「緣起童玩」活力夏令營計畫、梅山文教基金會辦理「梅山文教基金會二十六週年慶園遊會」暨「李國聰水墨個展」活動及嘉義縣大林慢城發展協會辦理「完全なる飼育 *etude*」電影特映會活動。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勞務收入執行數 2,000 千元，預計數為 8,000 千元，執行數係配合年度活動執行期程向文化觀光局申請補助款。
- (二)利息收入執行數 351 千元，預計數為 900 千元，係依金融機構存款實際利息認列收入。
- (三)雜項收入 1 千元，預計數為 0 元，係本會報廢公務車退還使用牌照稅收入。
- (三)業務支出執行數 2,551 千元，預計數為 9,210 千元，係配合年度活動執行期程辦理付款。
- (四)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99 千元，主要係配合年度活動執行期程向文化觀光局申請補助款及辦理付款。

備註：

- 一、為配合行政院修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相關規範，本會預算自 104 會計年度起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二、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暨撰寫範例參酌編製。